20181205 | 黃國昌 | 內政委員會 | 別再讓悲劇重演: 警員訓練安全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MU4DFgi5Dk0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部長,前陣子我接到一位心碎父親的陳情,這讓我很難過,但也很感動。我難過的理由是,他的小孩好好的去警專,卻在去年 11 月 3,000 公尺的期中測驗量倒,當時本來有人要叫救護車,但卻被阻止了,因為要符合你們建立的新規範,結果被送到醫務室,但醫務室裡面沒有醫生,現在這位警專生已經陷入完全植物人的狀態。我為何一直說我感動,這位爸爸來找我陳情時,雖然他跟你們針對他的兒子彼此之間賠償事宜還有糾紛,我聽了很驚訝!這種事情拖了 1 年,讓爸爸心碎,賠償方面竟然還有糾紛。部長,不好意思!老實講,我殊難想像,這位爸爸找我陳情,他一句都沒有提說委員賠償事情可以不可幫我們處理?我說,你來陳情卻不處理賠償事宜,你希望我做些什麼?他說,希望不要有下一個受害者,他希望他兒子的同學、學弟都不會面臨相同的風險,部長知道這個案子嗎?

主席: 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。

徐部長國勇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講實在話,這個案子我真的不曉得,今天聽委員提到,我滿難過的,去年的這個新聞我真的沒有注意到。

黃委員國昌: 今天警政署官員有來嗎?

徐部長國勇:有,我請他們來作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等一下的說明,如果有誤,歡迎警政署隨時糾正或補充。但請部長有一點點耐心,我把整件事情跟您說明,我相信你會承諾一定會將這件事情處理到底。2015 年其實類似的事故就發生過了,一樣是 3,000 公尺跑步訓練暈倒事件,結果好在當時有救護車及時送醫,撿回一命。但是 2015 年這件事情發生以後,接下來我們也發現一件讓人震驚的事情,這是有關於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在處理的流程,本來舊版規定嚴重的要趕快叫救護車送到醫院去,現在請部長看螢幕右邊,2015 年的案子,就是按照這個程序,撿回一命; 螢幕左邊是 2016 年的新流

程,規定不要用救護車送到醫院,只要送到醫務室就好,結果我剛剛所講 2017年的個案,醫務室竟然沒有醫生。以這樣的標準作業程序的變更,我相信一定有它的考慮,可是實際實踐的結果,就是延誤就醫,送到醫務室裡面卻沒有醫生,而人家第一時間要打電話叫救護車送到醫院,竟然被阻止,說送到醫務室就好。部長,如果這是您的小孩,您能夠接受嗎?

徐部長國勇:講實在話,全國學校的醫務室都沒有醫師,但這個是比較特殊的,就我所瞭解,警專旁邊就是萬芳醫院。我的幕僚說,現在學校裡面已經有聘請醫生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問題是,當理論上有、現實上沒有而出現這樣的悲劇時要怎麼處理?人家要叫救護車,你們叫人家不要叫,送到學校醫務室卻沒有醫生,這件事情未來……

徐部長國勇:學校隔壁就是萬芳醫院,怎麼會來不及,我來瞭解一下,萬芳醫院就在隔壁而已。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我建議您把這句話收回,那位爸爸若聽到你講這句話會很難 過。

徐部長國勇:我知道,我的意思是,就我的想法,為什麼會來不及救,這個實在是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部長,我再讓你看一個資料,這是警大體測規定 3,000 公尺跑步體 能測驗救護流程圖,中央警察大學 3,000 公尺跑步體能實施計畫裡面一定要備妥 救護車。你有沒有看到?圖上的是警大的 SOP。現在警專的學生開始懷疑,是不 是我們學歷比較低、我們是次等的警察?警大的學生跑 3,000 公尺要備妥救護 車,結果我們警專的學生就不用!

徐部長國勇:不會啦!我自己也是讀專科出來的,我覺得我們專科不會比較差,所以我也到警專去跟我們的學生說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,所以您將心比心,但問題是他們現實上看到的不是部長的心情

而是現實上的差別待遇。

徐部長國勇: 副署長剛才跟我說, 七月份起他們已經按照這個程序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有確實按照嗎?

徐部長國勇: 他說現在已經有按照這個規定在做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們再看下一張,為什麼本席連續問了你們好幾次有確實、有確實嗎?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2015 年第一學期班代表座談會反映事項,其中有一個就是要實施 3,000 公尺測驗的時候,旁邊要有救護車。訓導處黃處長現場答覆說:各位同學不用擔心,一定有。

徐部長國勇: 這是 104 年?

黃委員國昌:這是 2015 年他做的承諾,我相信他當時作此承諾的心情可能跟部長一樣,但現實上沒有啊!事實上就是沒有啊! 2017 年發生事情時候就是沒有!也就是說 2015 年的 SOP 裡面,警大有,但警專沒有。然後班代表座談會有人反映出來了,結果訓導處跟同學說不用擔心,會有。但現實上就沒有,悲劇就因此發生了。從一個爸爸的角度而言,看完這所有的資料,我相信他的難過一定超乎大家的想像。

徐部長國勇:當然,這一定非常難過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我們不是都不知道,大家都知道、也討論過,甚至也承諾過,結果完全落空,部長,你可否承諾我一件事,這件事情你會澈底地了解,而且確保他們現在對人家承諾的事情一定都完成?

徐部長國勇:跟委員說明,我現在就下令警政署,一定要這麼做,沒有做,我就處分,沒有做,就馬上調職。就這麼簡單!

黃委員國昌:好,可以。接下來要談的是很多委員關心的事情,即國道員警的問

題,我是不曉得到底發生什麼狀況,結果他們比出生入死刑案的員警的殉職率還要高,這個是全國殉職率最高的警察。現在這些同仁有兩個層面的問題,第一個,對於他們應該要有的加給,現在內政部的立場是什麼?是要再研議?

徐部長國勇:站在這個立場,我們是希望能比照刑事警察,全力爭取。

黃委員國昌:現在是有障礙嗎?人事長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?監委針對此事也多次要求改善,但人事行政總處回函的內容大意是說一旦同意他們加了之後,刑事警察會不會要求再加,或者是造成其他援引的效果,你們人事行政總處發這種說明是在導致人家內部矛盾嗎?

主席: 請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說明。

施人事長能傑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跟委員報告, 不是, 沒有任何這種意思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是, 人事長, 你看一下, 白紙黑字, 這每一個字都不是我寫的。

施人事長能傑:沒有錯。我知道,但我們絕對沒有什麼造成內部矛盾的意思。

黃委員國昌: 但實際上的效果就有啊!

施人事長能傑:一般而言,我們在處理待遇問題的時候,都會提醒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沒有關係,我們現在都不要講空話,部長說他要全力爭取,你支不支持?

施人事長能傑:我們會很務實地來討論這件事,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, 你還是講空話嘛!

施人事長能傑:加給的部分,一定會處理。

黃委員國昌:你支不支持?剛才徐部長很勇敢地幫國道警察發聲,說他全力爭取, 那現在大家都在看人事長您支不支持?

施人事長能傑:是,沒有錯,所以我們要先去了解更清楚的狀況,最後再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可是你們瞭解過了,瞭解過之後就發了這個函,讓大家看了有點傻眼啊!

施人事長能傑: 凡是在討論待遇的時候,總處有責任、一定要盡量去了解各種衡平的一些狀況,再進一步……

黃委員國昌:好,我現在再讓人事長看看衡平的狀況。全國各專業員警之中,死亡率最高的是哪一類?

施人事長能傑:根據警政署給我們的資料,目前是國道警察。

黃委員國昌: 對啊,死亡率最高、最危險的一類卻沒有加給,這不是很奇怪嗎?

施人事長能傑: 我想他不是沒有危險加給,所有警員都有領危險加給,本來就有,只是說以往我們讓刑事警察再多加六成,而從 100 年到 105 年之間,我們很慶幸國道都沒有任何的不幸發生,惟最近這兩年,整個工作環境改變,風險因子提高,所以我們願意很務實地就最近這兩年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最後,我就請人事長看一下這則新聞的標題,「殉職 23 人,國道警 『肉身擋車』沒危險津貼,爭取遭冷血拒」,這是他們的心聲,你有你的考慮,我 也瞭解,我只是把他們的心聲再次反映給人事長。

施人事長能傑:我知道委員一直很關心這件事。

黃委員國昌:徐部長,人事長有他本位的考量,雖然本席不贊成,但是只能尊重,部長是否能承諾本席,將這件事情認真地提到院會上去討論?

徐部長國勇:其實我們一直跟人事行政總處在討論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知道, 但是, 我的意思是要提到行政院院會上去討論。

徐部長國勇: 我也會跟院長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到時候誰贊成、誰反對,總是會很清楚。部長勇於幫警察爭取,有你 這樣的一個大家長,大家都很感激。但是,現在大家期待的是,這個大家長除了 「喊聲」以外,能有更具體的行動。

徐部長國勇: 我們也會跟院長來做相關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時間有限的關係,為避免耽誤大家的時間,細節執行的部分我就不再問,但是我剛剛提到兩個層面,既然其工作性質如此危險,該給人家加給的就要給。但我們的重點永遠都不是說出事再給錢,那個都太晚了。我們真正該做的事情是,在整個國道執行攔查的 SOP 是不是有改進的必要以降低其風險?

徐部長國勇:基本上,我們現在不再攔檢,而用科技執法,有人違規,我們就照相、用 CCTV 取締、開單,因為這個已經有相關的證據在,像這種攔查就會發生危險,我也跟委員做說明,我走遍全國所有的警察局,也都下了指令要科技執法,按照比例原則,不要為了攔查開一張紅單而讓員警的生命產生危險,我到每個警察局都講過了。

黃委員國昌: 我希望部長此一指示可以讓我們真的看到成效,因為畢竟過幾年以後,我們在同樣面對這個事情的時候,希望看到的情況是好的。

徐部長國勇: 是, 感謝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好,謝謝。